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全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王惠銘

相　對　人　麻津家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昭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麻津家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7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呂昭美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3日起至115年9月3日，應按月攤還本金利息，其後又約定變更借款迄日展延至116年9月3日。詎相對人自115年4月起未依約履行還款，經催告仍未履行，目前尚欠本金16萬6,14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迭經聲請人函催均未置理，顯有為逃避債務而逃匿無蹤之情形，並恐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。為避免聲請人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請准宣告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

因，應釋明之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參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民事裁定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固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客戶帳欠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所請求債權存在之原因事實，已為一定之釋明；惟就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經催告後仍未履行，並提出催告書函及收件回執為憑，然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認定相對人經催告未能還款，尚無從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態有何明顯不足清償本件債務之變化，而致聲請人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等情事。是依據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釋明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即難認聲請人就「假扣押之原因」已提出證據釋明，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定意旨，其假扣押聲請於法未合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